

龙南市“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0日15时10分许,徐州京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安装彩钢板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赣州市安委会《关于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赣市安〔2022〕1号)“从1月22日开始至全国两会结束,对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实行提级调查”要求,3月17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龙南市“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龙南市人民政府为副组长单位,赣州市住建局、赣州市公安局、赣州市总工会为成员,邀请赣州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讨论,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龙南市“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项目概况。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钕铁硼回收料项目(以下简称赣州华卓公司6万吨项目),位于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区,占地面积69.22亩,总建筑面积:17430.92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主厂房1栋面积9166.18平方米、中控楼1栋面积2962.16平方米、综合楼1栋面积2539.5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6万吨钕铁硼回收料,产出混合氧化稀土原料48000吨。赣州华卓公司6万吨项目由江西达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并于2021年3月1日开工。

(二)项目各方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华卓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39U44197,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卫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等。

该公司取得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年5月20日,公司聘任刘剑叶为总经理,刘龙达为副总经理。2021年7月1日,公司任命钟斌为生产技术安环部部长,黄德威为机电设备部部长,李作芳为财务部部长,周军民为综合办公室主任。

2021年2月28日,赣州华卓公司与江西达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土建工程(含钢结构)施工合同,建筑面积约17430.92平方米,约定工期12个月。

2021年5月6日,赣州华卓公司与徐州京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网架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3月16日,赣州华卓公司副总经理刘龙达与江西寰洲造价公司龙南分公司技术负责人胡辉龙签订监理合同。

经调查,赣州华卓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将土建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网架工程直接发包给徐州京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

2.施工总承包单位:江西达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达森建设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7XR6D7K,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9号嘉福国际1号楼1822住宅公寓,法定代表人:李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8年05月30日至2048年05月29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6132387,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19]020052,有效期至2025年1月7日。

江西达森建设公司于2021年3月份进场施工,于2021年11月左右完成主体工程。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经理:彭明军,项目负责人:曾广金,项目施工员:郭宗金(现场负责人)、孙林,项目安全员:叶春生。

2022年1月14日,龙南市住建稽查执法大队在岁末年初专项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等9个问题,并向江西达森建设公司下达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并要求该项目立即停工整改,限2022年1月20日前整改完毕。

2022年1月18日,龙南市住建稽查执法大队在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建设存在高度8M以上的独立柱(墩)超危分部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及双验收,违规施工,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等7个问题,并向江西达森建设公司下达了暂停施工指令书,并责令该工程从2022年1月18日起暂停施工,进行全面整

改。

经调查，江西达森建设公司拒不整改龙南市住建稽查执法大队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拒不执行龙南市住建稽查执法大队下达的暂停施工指令，春节后，在未报请龙南市住建稽查执法大队进行复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复工。项目经理彭明军未到岗履职，未及时组织排查治理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未与存在交叉作业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网架工程承包单位：徐州京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京都建筑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MAUCA3M，注册资本：13380万元整，住所：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程庄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刘全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网架、钢结构等，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2099188，有效期至2021年3月2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6]030021，有效期至 2022年 10月 29 日。

2021年11月25日，徐州京都建筑公司开始进场作业；2021年12月5日，正式开工建设网架工程。项目负责人：倪允锋。

经调查，徐州京都建筑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制定网架工程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对起重量超过200KN的单机起重吊装等“超危工程”进行论证及验收，未按规定对网架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未与总承包单位江西达森建设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负责人倪允锋为外聘人员，未取得建造师证和B类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4.监理单位：江西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寰洲造价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0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7788380581，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河洲路398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D-36#地块江西城建大厦7楼，法定代表人:郜雄，营业期限：2005年09月2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等，监理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证书编号：E236005875，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1日。项目总监：李清霏，证书编号：36004407。

工程具体监理工作由江西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负责。龙南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05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397QD10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为陈水斌，营业场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镇龙翔大道西侧南段，营业期限：2020年05月1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

开工前，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李清霏，龙南分公司负责人：陈水斌，总监代表：胡辉龙，现场监理：林建平。

经调查，江西寰洲造价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监督不到位，对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未组织专家对“超危工程”进行论证监督不到位，对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整改不到位和未执行暂停施工指令未给予制止，也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派驻的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合理。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勘查，事故现场位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赣州华卓公司在建厂房内，在建工地为一开放式在建工地，在工地东北角有一栋一层在建厂房，在建厂房地面为水泥地面，地面上平铺一防水布，房顶为钢架结构，钢架上方三分之一铺有彩钢板，彩钢板距地板约20米左右，在厂房西北侧地面上见一床棉被，在棉被西侧地面上见一黄色安全帽，东南侧地面上见一套完整的安全绳，东北侧见一只左脚劳保鞋，南侧见一只右脚劳保鞋，掀开棉被见一男尸，尸体呈仰卧状，尸体上身胸腹部裸露，上身穿深蓝色外套，下身穿深蓝色牛仔裤，牛仔裤裆部至右腿膝盖处破裂，双脚穿黑色棉袜，在尸体正上方彩钢板间有一缝隙。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2年3月10日15时10分许，赣州华卓公司在建厂房内，路长宏、朱亚林、刘非洲、徐广辉、乔帅帅、古仔海力等6人身系安全带和安全扣、带好安全帽在20米高的厂房顶部进行网架工程施工，当天任务安装彩钢板，在安装好两块彩钢板后，正在安装第三块时，突然听到朱亚林喊了一声说：“乔帅帅掉下去了”，其余5名工人随即下去地面查看情况，看到倒在地上的乔帅帅身体头部朝上，眼睛半睁开，头部旁边有血迹，班长路长宏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大约15分钟后120救护车到，随车医生对乔帅帅进行抢救，在紧急抢救后，确定乔帅帅没有了生命体征，随后派出所民警到了事故现场。

（二）应急处置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龙南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公安、应急管理、住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办相关负责同志迅速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责令该项目立即停工。龙南市积极妥善处理善后，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乔帅帅，男，31岁，河南省商丘人，徐州京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乔帅帅在厂房顶部安装彩钢板时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规定，不慎踩空从约20米高的厂房顶部发生坠落，导致其当场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徐州京都建筑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制定网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对起重量超过200KN的单机起重吊装等“超危工程”进行论证及验收，未按规定对网架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未与总承包单位江西达森建设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江西达森建设公司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未与交叉作业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日常监理不规范。江西寰洲造价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监督不到位，对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未组织专家对“超危工程”进行论证监督不到位，对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整改不到位和未执行暂停施工指令未给予制止，也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违法发包工程。赣州华卓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将土建安装工程中的网架工程直接发包给徐州京都建筑公司。

4.相关部门履职有差距。龙南市住建稽查执法大队未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虽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存在的问题下达了相关指令，但跟踪落实不到位，执法未闭环管理，对春节后擅自复工问题失察；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主管部门未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过于强调项目进度。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倪某，徐州京都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负责人，未制定网架工程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对起重量超过200KN的单机起重吊装等“超危工程”进行论证及验收，未按规定对网架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彭某，江西达森建设公司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经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郭某，江西达森建设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履行项目现场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李某，江西寰洲造价公司总监。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长期不在岗，对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未组织专家对“超危工程”进行论证监督不到位，对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整改不到位和未执行暂停施工指令未给予制止，也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胡某，江西寰洲造价公司总监代表，对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监督不到位，对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整改不到位和未执行暂停施工指令未给予制止，也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刘某，赣州华卓公司项目负责人。对赣州华卓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将土建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网架工程直接发包给徐州京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失察。公司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未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制定网架工程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对起重量超过200KN的单机起重吊装等“超危工程”进行论证及验收，未按规定对网架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江西达森建设公司。项目部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未与交叉作业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江西寰洲造价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监督不到位，对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未组织专家对“超危工程”进行论证监督不到位，对徐州京都建筑公司整改不到位和未执行暂停施工指令未给予制止，也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赣州华卓公司。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住建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责令龙南市住建局向龙南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责令龙南市住建稽查执法大队向龙南市住建局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办向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高度重视房屋建筑安全防范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深入分析建筑施工领域特别是园区建设项目存在的薄弱环节，举一反三，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措施与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紧密结合起来，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切实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严格依法从事建设活动。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要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发包活动，严禁违规发包、肢解发包。施工单位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监理单位要依法履职，按照监理规范组建项目监理机构，严禁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挂名虚设；专业承包单位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督促企业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切实提高作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术水平。督促和引导作业人员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岗位操作规程，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高处作业时正确佩戴和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多工种、多层次同时交叉作业时，要在专人指挥和监护下实施；严禁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盲目冒险作业；必须从规定的通道进入作业面，禁止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四）狠抓隐患治理。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组织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深入整治问题隐患，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做到所有隐患“清零”，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五）严格监管执法。各地住建部门要把预防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重点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对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缺失、违规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赣州市政府龙南市“3·1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